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黟县翼然路城市服务驿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慧驿站，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湖南洁之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4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安徽深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22日

